

信阳市民政局文件

信民许可〔2025〕24号

关于同意信阳绿色金融研究院变更民办 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和章程核准的批复

信阳绿色金融研究院：

你单位申请“信阳绿色金融研究院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和章程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的请示收悉。经审查，同意变更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和章程核准。信阳绿色金融研究院业务主管单位由信阳市金融工作局变更为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章程同步进行核准。

你单位变更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后，要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照我局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按时参加年度检查，接受社会组织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依法监督和管理。



信阳市文明创建条例

信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8日印发
